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东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1-XSDY-C2025-0002 的响水县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响水县 2025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蛟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641万元，资产总额为167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蛟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